

深圳私募基金监管情况通报

2021年第1期（总第6期）

深圳证监局

2021年1月15日

深圳证监局关于辖区私募基金管理人 自查自纠最新情况通报（四）

2020年6月11日，我局向辖区各私募基金管理人（以下简称私募机构）下发《关于组织辖区私募基金管理人开展自查自纠的通知》。结合前期阶段性通报及持续比对结果，现将截至2020年12月31日自查自纠最新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整体情况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辖区存量的4,472家私募机构中，已有4,086家私募机构在深圳私募基金信息服务平台填报了自查自纠情况，占辖区私募机构的91.3%。

二、分类标识。我局对各私募机构提交的自查整改报告等材料进行审阅，并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、工商登记注册信息、我局私募基金监管系统监测预警结果、行政执法、投诉举报等信息综合比对分析，以绿、黄、红三种颜色标识分析结果。第一类为绿色机构，即未发现问题，或发现问题已整改的机构；第二类为黄色机构，即发现违规线索尚需

核实整改，或自查材料不全难以判断的机构；第三类为红色机构，即发现违法线索，或无法联系、未报告自查自纠情况的机构。

三、比对结果。按照上述标准比对发现，辖区4,472家私募机构中，绿色机构2,608家，占比58.3%；黄色机构1,482家，占比33.1%；红色机构382家，占比8.5%。红色机构中，发现16家机构存在违法线索，另有55家无法取得联系，311家经多次督促仍未报告自查自纠情况。

四、后续措施。我局将结合日常监管掌握的信息组织开展现场核查，持续跟进整改落实情况及及时调整私募机构的分类标识。对于存在待整改事项的机构，应严格落实整改计划，及时向我局报告整改结果。对于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机构，将视情形约谈管理人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，并依法依规予以惩戒处罚。对于红色机构，将列为监管处置重点对象，协调行业协会采取暂停产品备案、列入异常经营机构、注销管理人登记等措施，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。各私募机构应确保合规诚信经营，持续配合行政监管和自律管理工作，积极加入深圳私募基金业协会，争取成为协会白名单机构，不断做优做强。